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政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規定刑事嫌疑犯羈押期間，  
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公安局，教育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知訓練總監部，  
派員查閱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仰各切責協助由

佈告業戶完納地稅，務各隨時索取出票，以憑存執，設遇征  
收人員，藉故留難，不給印串，准卽報候審究，仰各遵照由

佈告奉令委任徐少臣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續辦屠宰稅一  
年，仰各屠戶一體知悉由

財政

佈告疏浚蕭塘港，七八兩圖、應予列入協浚，呈奉省廳核准  
，派員督促勸導，已由七八兩圖鄉長催促，分別出具切結，  
仰沿港民衆，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赴工，毋再稍事遷延，致  
于重咎由

建設

佈告補植滬杭公路樹苗，仰沿路居民，一體加意保護由  
令縣商會奉頒商會及同業公會呈報改組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  
明書，名冊式樣等，仰卽轉飭遵辦由

區政

佈告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廢除舉辦人事登記，仰閩邑民  
衆，一體遵照，如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卽照章聲請登記  
，倘有觀望玩延，或隱匿不報，卽予處罰不貸由

令各區長：遵照奉頒整理各縣自治區域辦法，訂期召集重行  
劃區會議，仰各準期出席與議，並將鄉鎮區域，應行整理事  
宜，擬具提案，呈候核辦由，

令各區公所：奉令原劃自治區域，如有插花及其他畸形區域  
應切實糾正，以利進行，至各鄉鎮如有以數字命名者，亦應  
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新定地名等因，仰各遵照辦理具報由  
呈爲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  
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司法

盜案通緝書  
公示催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肆月一日第式拾二期

賢



奉



# 縣政公報

目錄

上 1934

# 中正校度衡量準標與製用市合表

# 中國度量衡與標準制折合表

類別		市用制折		合標準制	
長	市毫	0 · 0 3 3	公厘	市厘	0 · 3 3 3
市尺	市寸	0 · 3 3 3	公寸	市寸	0 · 3 3 3
市丈	市尺	0 · 3 3 3	公尺	市丈	0 · 3 3 3
市里	市引	0 · 3 3 3	公引	市里	5 0 0
	5 0 0	1 2	公里	市里	5 0 0
市厘	市毫	0 · 6 6 7	公厘	市厘	0 · 6 6 7
市分	市厘	6 · 6 · 6 6 7	公厘	市分	6 · 6 · 6 6 7
市頃	市頃	6 · 6 6 7	公頃	市頃	6 · 6 6 7
市畝	市畝	6 · 6 6 7	公畝	市畝	6 · 6 6 7
市斗	市斗	1	公斗	市斗	1
市升	市升	1	公升	市升	1
市合	市合	1	公合	市合	1
市勺	市勺	1	公勺	市勺	1
市撮	市撮	1	公撮	市撮	1
市石	市石	1	公石	市石	1
市斗	市斗	1	公斗	市斗	1
市升	市升	1	公升	市升	1
市合	市合	1	公合	市合	1
市勺	市勺	1	公勺	市勺	1
市撮	市撮	1	公撮	市撮	1
市石	市石	1	公石	市石	1
市斗	市斗	1	公斗	市斗	1
市升	市升	1	公升	市升	1
市合	市合	1	公合	市合	1
市勺	市勺	1	公勺	市勺	1
市撮	市撮	1	公撮	市撮	1
市石	市石	1	公石	市石	1
市斗	市斗	1	公斗	市斗	1
市升	市升	1	公升	市升	1
市合	市合	1	公合	市合	1
市勺	市勺	1	公勺	市勺	1
市撮	市撮	1	公撮	市撮	1
市石	市石	1	公石	市石	1
市斗	市斗	1	公斗	市斗	1
市升	市升	1	公升	市升	1
市合	市合	1	公合	市合	1
市勺	市勺	1	公勺	市勺	1
市撮	市撮	1	公撮	市撮	1



民



政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規定刑  
事嫌疑犯羈押期間仰各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六二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五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認字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二四號訓令內開：「查刑字嫌  
疑犯得施羈押，原為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  
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  
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  
之羈押犯于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查中不得三月，逾

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查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  
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

奉 賢 縣 政 公 嘱

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為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  
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  
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于逮捕拘禁至  
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為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  
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踰越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  
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現羈押人犯尚未送  
判者，統限于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  
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  
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遵人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並轉飭所

局

廳

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令公安局教育局警察隊各區團奉令  
知訓練總監部派員查閱國民軍事教  
育之進行仰各切實協助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四六號

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七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江蘇省政府祕字第三五六號訓令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一七三號公函，

等因；奉此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團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案查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應由本部派員查閱  
其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江浙兩省，

縣長楊卓茂



財



政

佈告業戶完納地稅務各隨時索取串  
票以憑存執設遇征收人員藉故留難  
不給印串准卽報候查究仰各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布告第一五九號

奉賢縣政府布告第一五九號

案奉

江蘇省財政廳賦字第九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照征收錢糧，照章理應隨時掣串以資執業乃查各  
縣間有藉口標完擁擠不及掣串發給臨時收據或小票者  
既不合法且其中流弊甚多亟應嚴切禁革合函通令仰該  
縣長一體遵照自奉令後卽行出示布告凡人民自封報櫃  
或催征吏代爲征完者立卽按戶給串不准再行發給小票  
情事其已發出者應最限催征人員從速收回如敢故違  
經查出定惟該縣長是問慎之切切並將示稿送核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各業戶一體知悉，凡爾等完納地稅無  
論自封報拒，或催征吏代爲征完者，務各隨時索取串票、  
以憑存執設遇征收人員藉故留難不給印串，准卽隨時呈  
候查明究辦其各遵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六二號

案奉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

「查奉賢屠宰稅主任徐少臣按月稅款尙能清解，茲據  
該主任遵令呈送保結到處，新委任續辦稅務一年等情  
，除令委該民爲奉賢屠宰稅主任，自二十三年四月一  
日起，依照原額續辦稅務一年外。仰該縣長迅卽布告  
週知，并飭警切實協助一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各屠戶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縣長楊卓茂



，一律完成，毋再稍事遷延，致干重咎，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佈告疏浚蕭塘港七八兩圖應予列入  
協浚呈奉省廳核准派員督飭勸導已  
由七八兩圖鄉長催征吏分別出具切  
結仰沿港民衆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赴  
工毋再稍事遷延致干重咎由  
一體加意保護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第一五二號

爲佈告事。按照蕭塘港橫貫第一第六第八三區，多年未浚，淤塞不堪，遵奉省頒徵工浚河實施細則規定，列入本年度廳浚重要河道之一，組織河工委員會，分段開浚，第六區境內，業已完工，惟因第一區七八兩圖，絕未加入協浚，以致尙未全部告成，茲經呈奉

江蘇省省政府建設廳令派委員蒞縣，會同督飭勸導，已由七八兩圖鄉長催征吏出具切結，分別自願出工與繳款包工，除令飭河工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傍港民衆一體知悉，轉瞬將屆農忙，務各踴躍赴工，限於四月五日以前

江蘇省建設廳指令，准予照辦。茲經籌撥公款，派員選購

白楊樹苗二千一百株，先就滬杭公路自本縣西新市以北起，經過南橋，以迄蕭塘之路線兩旁，分段栽植，每隔十三公尺三公寸補植一株，栽植後，再加支柱，以免摧殘，除令飭各該區公所轉飭沿路附近各鄉鎮長副，責成地保負責看管外，合行布告，仰沿路居民一體知悉，須知樹木係公家所種，耗費不費，凡屬鄉民皆應加意愛護，自此布告之後，倘有兒童攀折，牛羊踐踏等情，隨時責成地保，按照每株栽種原價，加十倍賠償，如果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准該地保是問，其各據遵，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縣長楊卓茂

令縣商會奉頒商會及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名冊式樣等仰卽轉飭遵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八三八號  
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十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四二六四號咨文，案查各  
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

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輒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為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導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送商會及同業公會名冊式樣等件，准經依式翻印，以咨附發，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印就各種名冊式樣變說明書各十份，令仰該縣政府遵卽依式翻印，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  
公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十份，奉此，合函檢同原頒書式各三份，發仰該會遵照，並依式翻印，轉行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各一份  
計發呈報手續說明書，商會會員委員名冊式樣，公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縣長楊卓茂

省市區  
市縣鎮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  
某日填報

說明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一)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一)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

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一)凡當選為本會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一)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省市區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

**委員名冊**（附候補）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生名錢明，手常著某商店之代表店址，圖考。

闕記

(一) 獻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敍明。

說明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址	備考
----	----	----	----	--------	----	----

(一)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被  
列此不符。

列此不錄

(一)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一)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敍明。

(一) 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二)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敍明。

(乙) 改組時

(一)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鈐記或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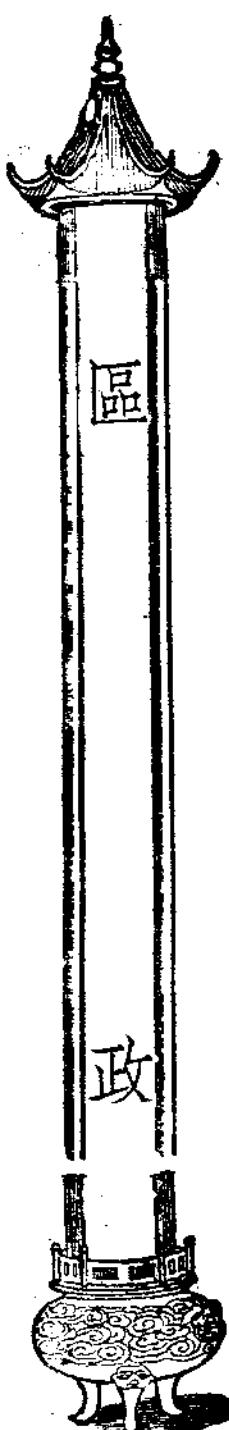
，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一) 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二) 商會登記，依法應於核准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

前農商部所頒發鉛記，均作無效，如有偷未請領

者，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注請領。



佈告自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廢續舉辦人事登記，仰闔邑民衆一體遵照。如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應即照章聲請登記，倘有觀望玩延或隱匿不報，即予處罰不貸。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一五八號

續舉辦人事登記，藉便考查戶口變動之狀態，作為一切施政之方針，僅於今後辦理人事登記，不能切實奉行，則此次調查戶口勢必仍舊等於廢棄，本縣長已於月前出席各區區務會議，剝切說明，茲經參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省頒細則，厘定人事登記規則。除通令各區區長遵照，督飭各鄉鎮長切實辦理外。合行佈告闔邑民衆，一體知照，爾時須知人事登記，既特觀察戶口之變動，且可確定人民之身分，公私兩有裨益，嗣後遇有出生、死亡、遷徙，繼為布告事：照得人事登記，為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且與維護人民治安，有密切關係，屢經通令積極舉辦，按月造表彙轉上，但據各區填報之表，遺漏甚多，甚至少數區份，延擱不辦，每致無憑統計，茲查本縣舉辦第二次戶口調查行將辦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區鄉鎮均應廣

續舉辦人事登記，為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要事項，且與維護人民治安，有密切關係，屢經通令積極舉辦，按月造表彙轉上，但據各區填報之表，遺漏甚多，甚至少數區份，延擱不辦，每致無憑統計，茲查本縣舉辦第二次戶口調查行將辦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區鄉鎮均應廣

計抄粘人事登記規則一份

# 奉賢縣政公報

八

奉賢縣人事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

理

日奉賢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省頒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戶口調查限期二十三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應自四月一日起廣繕舉辦人事登記

第三條 各區關於人事登記事務由區長督率鄉鎮長切實辦理各級公安人員及各屬催征吏員協助之責

第四條 人事登記職員除各區循例按月每區津貼六元外其餘均為義務職

第五條 辦理人事登記經費准在縣戶籍費及事業費項下開支

第六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種

一、出生。二、死亡。三、遷徙。四、

繼承。五、分居。六、婚姻。七、失蹤。

第七條

由縣政府按照奉頒表式製備登記簿冊分發各

區公所轉交鄉鎮公所隨時分別登記關於登記

方法及登記事項悉照江蘇省人事登記細則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第八條 凡為各項登記之聲請者應遵章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送交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登記凡有財產及契約上之關係者並須呈驗證據前項證據呈驗後即須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九條 凡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後五日內不向區鄉鎮公所聲請登記者得由該管鄉鎮公所報告附近公安機關每件處罰金一元前項罰金按月由各級公安機關轉報縣局彙報縣政府查考

第十條 鄉鎮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區公所須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造區戶口變動表送縣縣政府收到各區變動表後編製縣戶口變動表呈報省廳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編號歸檔妥為保存

第十二條 區鄉鎮長對於辦理登記事項如有徇私玩忽或登記不實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辦理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征收分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縣長楊卓茂

擬具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呈奉

令各區區長奉頒整理各縣自治區域  
辦法訂期召集重行劃區會議仰各準  
期出席與議並將鄉鎮區域舉行整理

事宜擬具提案呈候核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三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著本省地方自治，自十八年春，開辦迄今，業  
經五載，環顧各縣，一切自治事業，均無顯著成績。

細考其未能如期推進之原因，雖不一致；而區域劃分  
過細，致人材經濟兩感困難，實爲重大障礙。且修正  
縣組織法，暨本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對於區鄉  
鎮之劃分，均限制太寬，亦爲各縣自治區域劃分失當  
之主因。本廳前奉

內政部頒發改進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  
區鄉鎮單位不宜劃分過多，其劃分太細者，應酌量合  
併之」。等因：實爲改進本省自治之扼要辦法，爰本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合函製  
發圖樣表式，暨繪圖填表須知，檢同原辦法，令仰該  
縣長遵照！限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辦竣。并  
於文到十五日內，先將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情形，附具  
草圖簡表呈核。各區鄉鎮區域整理事宜，亦應提出整  
理區區域會議，妥爲議擬，儘量劃併，先行填具劃併  
後各鄉鎮間鄰戶口數目暨劃併情形一覽表二份呈廳初  
核後，再行發還飭交區務會議核議。如無異議，即製  
具圖表，遞呈覺辦。以省手續而期迅速，至將來改辦  
保甲各縣除廢除閭鄰外所有此次劃併區鄉鎮區域，仍  
可沿用。并仰知照！毋稍違延！一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及圖樣表式等件，奉  
此，茲訂于本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府會議廳，召集重  
行劃區會議，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區長遵照  
，準期出席與議，並即依照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區鄉  
鎮區域，應行整理事宜，擬具提案，于本月十五日以前，  
送交本府祕書室，以便編列議程，勿延此令。

附發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縣長楊卓茂

法詳細研討妥為議劃由縣政府製具圖表呈請民政廳核定彙呈省政府咨部備案

## 江蘇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區數與本辦法規定不合或現劃區域不便自治進展者應即依照本辦法重行劃分其區數之多少仍以面積大小戶口多寡為標準並斟酌經濟狀況及交

通情形人民習慣等項決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數以最少五區最多十五區為標準其地方面積在一萬方里以下人口又不滿百萬者至多不得過十二區

第三條 各縣人口在五十萬以下地方面積不滿五千方里者不得超過八區  
令各區公所奉令原劃自治區域如有插花及其他畸形區域應切實糾正以利進行至各鄉鎮如有以數字命名者亦應遵照鄉鎮自治法新定地名等因

第四條 各縣區公所行政經費因難縣地方費既無餘款可資移撥而田賦正附併計又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限制者雖人口在五十萬以上或地方面積在五千方里以上者亦不得超過八區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〇號

案奉

第五條 各縣重行劃區事宜由縣長召集各區區長各局局長 縣財產處主任暨縣政府秘書科長等會議依照本辦

江蘇省民政廳第一四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廳前根據

內政部頒發改進本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  
訂定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業經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以第三五  
三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惟各縣原劃自治區域，

多有插花地及其他畸形區域，（如南通海門兩縣共管  
之通海聖牧區）於行政管理，暨推進自治，或辦理保  
甲，均多窒礙。亟應妥為糾正，俾利進行。而各縣鄉

鎮，間有以字命名者，與法亦屬不合。（如江都之再  
興第一鄉伏業第一鄉等）或有名稱字數太多，不便稱

呼者（如江都之河西八里鋪鄉，南觀音寺鄉等。）均  
應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新定地  
名。以簡明易誦為宜，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  
切實注意查明，併案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縣自治區域，正擬釐劃整理，奉令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對於各該區鄉鎮名稱  
一、凡未能切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第二段之規定者，切  
責查明具報，併案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縣長楊卓茂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 呈為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報遵令召集重行劃區會議，整理本縣自治區域檢同  
會議紀錄附具草圖簡表仰祈

審核事。案奉

鈞廳第三五三二號訓令內開：（令文見前不贅錄）

等因，附頒江蘇省各縣整理區域辦法，圖表式樣，及繪圖  
填表須知等件奉此，遵查本縣自民十八舉辦地方自治，改  
行政局為區公所，依照前市鄉行政局區域，劃分全縣為八  
區，大者轄三十六七鄉鎮，小者僅二十二鄉鎮，參差不  
齊，早有改劃之議。縣長接任後，鑑于推進地方自治殊多窒  
礙，屢議整理適于上年十二月間奉令接收南匯縣劃管新區，  
遵照奉頒劃界方案第四項之規定，早應通盤籌劃擬具辦法  
呈請核定但以新區接收伊始一切行政事宜均待考查，先就  
劃管金匯塘以西，千步涇以東十五鄉鎮，暫設一區，定名  
為奉賢縣第九區，原係權宜之計現為集中人材節省經營起  
見提議改劃區分，曾經第八次區長會議議決由縣政府擬具  
方案圖准縣黨部函送改劃區分圖說，參加意見縣長復于上

月二十日起至本月十日止分途親赴各區實地察正擬統籌辦理遵奉前令爰于本月十六日召集重行劃區會議一面通知各區區長迅將原有鄉鎮區域妥為整理具報查是日出席會議人員有各局局長各區區長縣款產處主任本府祕書科長暨地方士紳縣黨部執監委員等三十人首由縣長報告重行劃區要旨次將收到縣黨部暨各方意見逐一提出討論僉以本縣現計二十一萬七千餘人口面積一千八百餘方里按諸奉頒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實地考察全縣社會經濟狀況，祇應設置五區除原設第三區地居縣境極東之四團南臨大海果與南匯縣境毗連形勢險要全區面積計有三百方里且多屬於青村場境人民風俗習慣微有不同擬仍照舊設區外其餘區分依照人口面積交通情形以及風俗習慣並因縣境東西狹長南北距離僅二十餘里其中有南塘青溪二大幹河互相連貫沿幹河之南橋（原設第一區公所）奉城（原設第二區公所）青村港（原設第五區公所）莊行（原設第八區公所）等市鎮地居衝要均屬區治之中心即將附近各該區治之較小區域按照天然形勢酌予歸併最為適宜所有區公所均無須遷移可省經費原有區界均無須變動可免紛更。至原設各區之鄉鎮人口多者如第一區之南橋鎮計一千〇一戶人日少者如第一區之徐家宅鄉僅六十戶又查其他各區之鄉鎮亦以一百戶至三

百戶者居多按諸奉頒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每鄉鎮以五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自應量行改劃以符定章現在本縣已就原設各區分途舉辦戶口調查限期本月底間即可辦竣所有改劃鄉鎮事宜擬俟改劃新區核定以後再行召集區務會議詳確統計儘量劃併遞呈核定爰經奉令召集之重行劃區會議提出第一案遵奉廳令飭將本縣自治區域依照整理辦法重新劃分討論案。當經議決：「原則：改劃全縣為五區。二、方法：第一區與第九區合併為一區，區公所設南橋。第二區與第四區合併為第二區區公所設奉城。第三區仍舊。第五區與第六區合併為第四區區公所設青村港。第七區與第八區合併為第五區區公所設莊行。又第二案遵奉廳令飭將本縣原有各區鄉鎮區域妥為擬議儘量劃併請討論案？當經議決，候改劃區域案呈准後再行會議各等語分別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檢閱會議紀錄並附具草圖簡表隨文呈江蘇省民政廳廳長奉  
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送會議紀錄三分改劃自治區域調查表三分地圖三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奉賢縣縣長楊卓茂

四

法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公示催告 第 號

案據十五保四十一圖計王氏狀稱，「氏夫計銀樓在日

，于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夜被盜搶劫一案，當時被盜

焚燒單據，內有田單五十餘畝，多係他人抵押而來，報案

時開明失單在案，嗣氏夫多病而故世經氏照故夫親筆記摺

，按戶查詢，均蒙同至朱區長家對明，後出立證明書，寫明欠數細號畝分。除李春生一戶抵單三紙另行交涉外，其已經證明各戶田單，確係被盜焚燒，決無遺留在外之理，曾經狀請給發證明書，奉批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等因。

足見鉤府一般鄭重，為取狀請准予公示催告。」等情前來

，據此，合行公示催告，如有人執有下開田單者，自登載本府公報日起二月又十日內向本府申報權利，否則，生失權之效果，特此公示催告。

計開

十五保四十一圖六四六號田四畝四分五厘  
六四九號田二畝九分七厘

十五保三十圖九十八號田四畝七厘三毫

廿九圖大生字圩七號田三畝五分九厘四毛

七三一號田四畝一分二釐一毫  
六三〇號田六畝一分

七一五號田四畝四分四厘

六八七號田八分二厘七毫

六九一號田八分五厘一毫

六九三號田三畝一分九厘八毫

六九四號田一畝九分八釐四毫

七一九號田四畝三分二釐三毫

七八九號田二畝正

六三八號田一畝七分九厘七毫

一〇號田四畝四分五厘三毫

二四號田二畝八分二毫

##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盜案通緝書 二十三年三月份

囑託通緝機關 被害人姓名 被刮物件 被告人姓名及人數 備

青浦縣政府 潘味笙 衣服金飾銀洋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全 上 陳伯樓 銀洋衣服首飾 客普盜匪十餘人

全 上 陸川生 現洋衣服布疋 江北口音盜匪十餘人

松江縣政府 吳宋氏 現洋金銀首飾衣服 盜匪十餘人

全 上 莫莊氏 衣服布疋 未詳 土普盜匪四人

上海縣政府 同仁輔元堂 四號運棺船 大洋白米衣服等物 盜匪七人

松江縣政府 何福壽 衣服銀洋布疋 盜匪三十餘人

全 上 王蘇 現洋衣服金銀首飾 盜匪十九人

全 上 封秀餘 現洋金銀首飾衣服 未詳

全 上 金壽桃 銀洋衣服 土普盜匪十餘人

川沙縣政府 張雲生 現洋衣服金飾 未詳

全 上 楊慶堂 銀洋衣服首飾 未詳

南匯縣政府 親賴祥 銀洋衣飾 盜匪十餘人

青浦縣政府 徐根堂 銀洋衣飾 未詳

南匯縣政府 蔡連元 銀洋衣飾 盜匪十餘人

全	上	王	竹良	銀洋衣服	銀洋	未	土音盜匪七八人
松江縣政府	顧照海	顧微卿	銀洋衣飾	銀洋衣飾	盜匪十六七人		
川沙縣政府	顧順	顧福順	銀洋衣飾	銀洋衣飾	盜匪十餘人		
全	上	蔡全法	銀洋衣飾	銀洋衣飾	未	詳	
松江縣政府	張鶴全	鮮腿棉被等物	土音盜匪二十餘人				
全	上	顧壽富等	銀洋衣飾	盜匪十餘人			
青浦縣政府	張則書	銀洋衣飾	江北音盜匪十餘人				
全	上	鍾石塵	三十七	未詳	全	詳	前陝西平利縣長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吳清源	未	詳	攜款潛逃	未	詳	面黃無鬚中等身材
全	上	卞敬五	未	詳	虧欠公款	未	前河南扶溝縣長
江蘇高等法院	薛緯清	未	詳	誹謗	未	詳	
全	上	雷振榮	未	詳	製造毒藥	九	未
全	上	張裕珍	未	詳	恐嚇取財	未遂	未
全	上	華錫榮	未	詳	僞造文書及詐財		詳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案犯通緝書

一九三三年三月份

全	上	包	生	福	未	詳	妨	害	自	由	未	詳
全	上	陸	鮮	榮	未	詳	傷	害	致	人	死	未
全	上	劉	天	六	未	詳	僞	造	文	書	印	章及恐嚇
全	上	錢	永	甫	未	詳	侵	占	未	詳	詳	—
全	上	周	志	山	未	詳	恐嚇取財及鴉片	未	詳	詳	—	—
全	上	徐	挫	未詳	蕭縣	擄人勒贖嫌	未	詳	詳	詳	—	—
全	上	王	振	邦	未詳	蕭縣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謝	慶	昌	未詳	蕭縣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張	梁	慶	未詳	蕭縣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葛	玉	連	未詳	蕭縣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劉	廣	桂	未詳	蕭縣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劉	建	連	未詳	全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尹	道	全	未詳	上	殺人	未	詳	詳	詳	—
全	上	唐	石	未詳	強	傷害	未	詳	詳	詳	詳	—
全	上	繆	德	林	未詳	妨害	未	詳	詳	詳	詳	—
全	上	俞	海	如	未詳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	未	詳	詳	詳	詳	—
全	上	繆	德	林	未詳	使犯人隱避	未	詳	詳	詳	詳	—



朱	茂	江	
田	二	未	
曹	小	和	尚
矮	圓	子	臣
小	和	尚	未
劉	圓	子	詳
矮	圓	臣	詳
強	強	未	詳
盜	盜	未	詳
匪	匪	未	詳
未	未	詳	詳

附記

奉令撤銷前湖北麻城縣財政局長汪韓冰通緝案

## 本公司廣告簡章摘錄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對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為准登廣告之地位。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二期、抵本報一期、月刊一期、抵本報二期、季刊一期、抵本報四期。

### 附價目表

		每期之價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 一	積
一等	底 外 面 及 封 面 裏	十 元	六 元	三 元	
二等	底 裏 面	八 元	五 元	二元五 角	
三等	末 頁	六 元	四 元	二 元	
折 扣	二期至四 期八 折	半年六 折	全年五 折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 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 費 每册半分